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40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业经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与转学暂行办法》（教学〔2002〕004号）、《〈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铜陵学院实施办法》和《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以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注重学生个性发展，遵循“以学生为本”为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任委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第四条 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校纪委办对转专业各环节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及格）分；

（二）学生确有某专业特长且获与该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等级奖项；

(三) 学生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学校其它相关专业学习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的原始病历);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转入其它专业的(需加试的专业必须参加加试)。

第六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或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二) 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的(以录取当年各专业录取批次为准);

(三) 按照学生录取身份跨普通文理类、艺术类(模块七)、艺术类(模块八)专业的;

(四) 属专升本和对口招生录取的;

(五) 留级至大一年级的;

(六)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七)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八) 属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进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资格审查、课程加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 确定转专业名额。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状况申报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业相应年级人数的10%。教务处将各学院上报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汇总后报转专业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拟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交转专业申请表。

（三）转专业资格审查。各转专业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审查并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汇总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汇总、复审，资格复审不通过的学生不具有转专业资格。

（四）转专业加试。若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人数超过专业接收人数时，须进行课程加试。申请转入经、管、理、工四大类学科相关专业的需加试高等数学，申请转入文、法两大类学科相关专业的需加试外语。加试时间一般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的第一周举行。

（五）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当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人数未超过专业接收人数时，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对于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人数超过专业接收人数时，将相应专业学生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当转入专业人数超过一定限额时，学校将依据理工、经管、文法三类报名人数比例，分别确定理工、经管、文法转入学生的名单。

（六）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的名单将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统一对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变更，其学籍纳入转入专业在校统一生统一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十条 转入前学生已修课程的规格和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则成绩有效，计算相应学分，否则应继续修读；转入前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合格，但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学分，可冲抵公共任选课学分，最高按2学分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若主动要求放弃转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后将不再具备转专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类别认定以申请人获奖当年省教育厅公布的项目列表为准，未列入的竞赛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按上级文件精神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学生转专业办法》（院办[2017]45号）同时废止。

